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

### 2006 年 4 月 11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敬，在此谨告知秘书处尼日利亚政府决定报名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为此随函提交其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作出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许诺和承诺（见附文）。

尼日利亚坚定不移地承诺坚持其对所有人享有尊严和平等的原则的信念，努力一视同仁地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是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联合国公约和条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签字国。

尼日利亚在次区域及区域一级为促进和保护民主和人权作出了巨大贡献，而且一直站在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最前列，以确保对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给予应有的重视。尼日利亚坚信，如果尼日利亚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将为实现人权理事会的崇高的目的和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2006 年 4 月 11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敬，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照会中，尼日利亚政府宣布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在此谨随函转递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许诺和承诺的全文（见附文），以支助其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请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 附文

### 人权理事会：

### 尼日利亚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非常欢迎成立人权理事会；

承诺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宗旨和目标；

保证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并通过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与理事会的成员、非成员以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使理事会成为一个有信誉的、强大的、公平而且有效的联合国人权机构；

表示其随时准备接受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审查；

许诺与理事会的条约监督机构合作，包括及时提交定期报告及落实各项结论和建议；

许诺积极促进发展人权文化以及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项活动以及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重申其关于继续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和承诺，为此加强并积极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使其更有效地履行其授权任务；

表示决心继续在区域以及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和平、稳定和民主方面发挥负责任的带头作用；

承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重申关于努力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承诺；

重申其承诺在人权问题上保持对外开放的政策，为此，重申其随时欢迎人权视察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位代表访问尼日利亚，顺利完成各自的任务；

重申其承诺与理事会的其他特殊程序充分合作，努力坚持法治，鼓励人权领域的建设性对话与国际合作；

重申承诺非歧视的原则以及保护和促进其所有公民的人权，为此加快国内立法与相关国际人权公约充分接轨的进程，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对尼日利亚毫无保留地批准的以下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 《儿童权利公约》;
- ✓ 劳工组织《关于消灭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 ✓ 《反腐败公约》;
-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保证尽快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且在近期审查是否可能签署、批准或者加入尼日利亚尚未成为其签字国的各项人权文书，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保证继续遵行其所批准的各项公约、议定书或者盟约的条款，并许诺定期向人权理事会的条约监督机构报告有关执行情况。

---